

彭阳县统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统计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彭阳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统计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等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统计局主要围绕业务工作动态、统计数据、部门预决算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止12月31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14条，其中业务工作动态5条、统计数据5条、部门预决算信息3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做到了及时推送统计动态，加强统计数据动态发布，全面提高了公众对彭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统计局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处理、告知、寄送等工作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度，统计局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机制，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实行信息提供人员自审、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签“四审”机制。二是定期开展自查，每周、每月进入相应栏目自查梳理，确保公开内容无误，无空白栏目。三是逐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统计局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全区统计内网适时公开政府信息，通过严把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关口，逐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更加精准有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2年度，统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做到了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同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接受人大、政协、监察部门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精细、统计信息时效性不够高、专业性的解读还不够多，公开方式创新力度不够大，平台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提高公开时效，持续加强对统计领域专业性政策知识的解读，逐步创新公开方式。同时，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其他统计政务信息原则上应及时公开，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二是积极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政务公开工作

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三是强化网站建设安全保障，确保网站信息安全。积极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全面梳理设置主动公开目录，体现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2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统计局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山行政中心 208 室；电话（传真）：0954-7012452；电子邮箱：pyxttjbgs@126.com。